

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快乐作文

展痕处处

今年暑假的美国之旅,我来到了美国与加拿大交界处的尼亚加拉大瀑布,第一次身临其境地领略了她的美丽壮观和大自然的鬼斧神工。

那天清晨,我们早早出发了。在车上,导游介绍说,尼亚加拉大瀑布是世界七大自然奇观之一,位于纽约的水牛城,全长58公里的尼亚加拉河在美国境内平静而温婉,但流到美国与加拿大边境时,河面变窄,形成湍急的水流,一道石岩切断河床,河水骤然跌落,形成了举世闻名的大瀑布。

我们一到观景平台,就听到远处传来隆隆的瀑布声。抬头远望,又宽又高大的瀑布倾泻而下,在蔚蓝天空的映衬下,像一匹巨大洁白的大绸布在欢快地抖动。瀑布跌到

尼亚加拉大瀑布

河面上溅起万朵水花,水花又伴着水声汇入清澈的大河,奔腾而去。更奇特的是在河上还出现了一条美丽的彩虹,像阳光下的少女,挥动着彩巾在欢迎我们远方的客人。

远眺大瀑布自然不过瘾,我们登上船头飘扬着美国国旗、船尾悬挂着加拿大国旗的“雾中少女”号游船,沿河逆流而上,直奔大瀑布,和她来个亲密接触。登船前,我们每人还领到了一件雨披。当游船在英语的解说中,渐渐驶近加拿大一侧高56米、宽675米的“马蹄瀑布”时,忽然一阵劈头盖脸的瀑布水倾盆而下,满甲板上的人顿时都兴奋得狂叫起来。等我们缓过神来睁开眼,都目瞪口呆。只见瀑布的水如千军万马咆哮奔腾而来。游船在急流冲击

陈旦旦
上海
长青学校
初二(1)班

下,剧烈摇摆,然而每个游客都好像“置生死于度外”,只有惊讶、兴奋和尖叫。我和爸爸妈妈只是忙着拍照、摄影,竟忘了披上

雨帽,被淋得像落汤鸡。在大家的惊喜中,游船驶离“马蹄瀑布”后又驶向美国一侧的“新娘面纱”大瀑布,这个瀑布虽然没有马蹄瀑布大,但瀑布下都是重重叠叠的巨石。瀑布跌落在巨石上,飞溅起万朵水花,水花又随风飘洒到我们的脸上,又凉爽又刺激,此景此情令我终身难忘。

汽笛长鸣,“雾中少女”号在两个大瀑布下兜了一圈,终于在大家的兴奋和满足中驶回码头。我们依依不舍地脱下湿漉漉的雨衣,瀑布隆隆的响声像是在欢送我们,回首仰望,奔腾不息的尼亚加拉河上的彩虹依然那么灿烂绚丽。再见了,美丽壮观的尼亚加拉大瀑布。

青春年少

记忆中的我

于冰睿
上外附属浦东
外国语学校
初二(6)班

打开相簿,一幅幅画卷在我眼前展开,记忆就如泉水源源不断地涌了出来。

当我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,我对世界充满了好奇。一张白纸一样的我,开始添上了色彩。在婴儿床上,与表姐争抢玩具,在她扶着床沿,慢吞吞地往前走的时候,我就从她手臂下爬了过去,拿到了玩具。现在想想还真是对不住她了。我还喜欢爬到爸妈的大床上,成“大”字形躺着睡觉;有点

会走路时就喜欢踩水塘。

多么懒散又好动的我!

开始上幼儿园,最喜欢的事有:玩玩具、翘椅子和在老师生气时帮她把扔出去的铃铛捡回来。最讨厌的事是睡觉。

记得一次家长会,我跪在椅子上翘椅背,玩得不亦乐乎。可稍一分神,当着那么多家长,不雅地摔了下来。没有嚎啕大哭,似乎是要面子。多么无知又幼稚的我!

刚踏进小学时,我如同幼苗般鲜活明亮,生机勃勃。无论什么都不怕,勇气可嘉。

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上课,什么是作业,什么是考试;体会到了什么是操场,什么是教学楼,什么是办公室;感受到了什么是关心,什么是友情,什么是信任。第一次当上小队长,第一次当上中队长,为班级挥洒的汗水,点点滴滴汇成一条大河。

小学是最不懂事的时候了。第一次在双休日上课,当时百般地不愿意,心想着父母怎么这样对我。我怨恨,我烦躁,与父母闹翻,最后还是哭着丧脸去上课。回来后愤愤不平,还曾经发誓一辈子不与他们说话。那时我怎么知道,如今这再正常不过的事了。

第一次开始珍惜寒暑假,珍惜小学时光,但那些时光还是如一碗水,顺着碗的裂缝悄然流去。第一次感到时间如此短暂。日复一天,年又一年,日月如梭,光阴似箭,晨曦化为黄昏只是刹那之间。

毕业了,第一次,也是最后一次的小学毕业“散伙饭”,所有同学将桌子并在一块儿。心里酸如梅,甜如糖,饭里是我们一班的心情。我们各自飞散。

夕阳的余晖下,毕业生各自走着,各有所思。

我的思想在这些岁月中生长着;我的记忆在这些岁月中存留着;我的心在这些岁月中茁壮着。

我不能存活在记忆中,这是当然的。人生的路还长久,我要为她添上更美丽的色彩。

我合上相簿,仿若重获新生。

我为老人送清凉(儿童画)



张景仪 高一小学 五(6)班

真我风采

我的梦想

孙亦成
曹光彪小学
四(4)班

二十年后的今天,大街小巷上跑的机动车都是“光能汽车”,它没有污染,不消耗能源;无论是阳光、月光、灯光……,只要有亮光,就能够用来驱动,是一种取之不尽的新能源。

要知道这项创造是谁发明的吗?就是大名鼎鼎的科学博士孙亦成——现在的我。

当时,马路上跑的汽车都是用油作为能源的,它虽然技术上已经很成熟,应用也已经非常广泛了,但它有一个致命的缺点:污染太大,能源危机暗藏。那时候,空气污染严重,PM2.5急剧上升,雾霾天气增多,蓝天已经几乎很难看到。这时,联合国环境署邀请科学家、汽车厂商开会,研究讨论如何改善汽车污染问题,会

上,孙博士提出了“光能源汽车”的概念,就是把世界上所有能看得见的光亮,包括阳光、月光、灯光等能量收集起来,储存到一个转换器里,把它转换成动力来驱动汽车;它还能把行驶中汽车刹车时的制动力、地面的反作用力等一切力能收集起来,转换成动力。这项发明,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同意和支持,从此以后,世界上各个汽车厂商逐渐生产了新型的“光能汽车”,并淘汰了老式的燃油汽车。

我们生活的地球从此也逐渐摆脱了空气污染,PM2.5急速下降,蓝天白云重现,大自然一片生机勃勃……

这就是我的梦想,我想在不久的将来,它一定会实现的!

我爱我家

今天我主厨

邵家琳
一师附小
三(7)班

又是一个愉快的星期六,爸爸出差了,妈妈在公司加班。早上起床,我先整理好房间,然后开始做作业。到中午吃饭时,我决定给自己做一顿丰盛的午餐。

首先,我要做一碗色拉。早晨,我请妈妈帮我准备了一碗蔬果丁,里面的“料”可丰富了:黄瓜、胡萝卜、生菜、小番茄、苹果……我在碗里挤了一小包色拉酱,搅拌了一下,营养美味、香脆可口的蔬果色拉“诞生”啦,颜色也非常漂亮!

接下来,我做的是主食——猪排煎蛋奶酪三明治,名字很诱人吧?我用一只平底锅煎猪排。过了一会,再小心翼翼地给它翻了个面,几

分钟后,两面金黄、香喷喷的猪排出锅了。紧接着,我又煎了一个荷包蛋,把它和猪排一起放到一片全麦面包上,又加了一片奶酪,最后再盖上一片面包,自制三明治闪亮“登场”了!

是不是应该再搭配一杯饮料呢?那就做奶茶吧。我先用热水泡了半杯红茶,过了五分钟,把茶包取出,在红茶里加入新鲜的牛奶,好香呀!原汁原味、香浓润滑的奶茶做好啦!

看着自己亲手做的午餐,口水都快流出来了,我迫不及待地尝了一口,Yummy! Yummy! 那味道真是好极了,让人意犹未尽!

思绪飘零

物是人非事事休,欲语泪先流。

——题记

清风拂过间,花落几许。那些曾经的时光碎片散落一地,你曾告诉我的那些哲理,留给我自己慢慢去理解。

十二月末,寒冬。

刚刚下过一场雪,你牵着我的小手来到后院。我看到那些洁白的雪花如棉絮般松软地裹在树木干枯的枝头上,层层叠叠在老屋深黑色的瓦片上,兴奋地上下蹦跳。一阵冷风驰过,终究是刺入骨的寒冷。你俯下身替我把围巾裹严实,又抬起头久久望着那棵海棠树出神。我于是也看那静默在白色中的树,细长的树枝似乎连轻盈的雪花都无法负荷,没有一丝生机。

我仰起头问你:“外公,这树还活着吗?”你温柔地摸摸我的头,说:“这花,终究是会开的。”似懂非懂的我点了点头,没有好好理解你话中的深意,望着笼在白色中萧瑟的后院,只期盼着春日的到来。

四月初,暖春。

明媚的阳光不再吝啬它的温暖,将所有角落都塞满了。我喜欢跟在你身后看你侍弄那些花花草草、小鸟金鱼,经常一跟就是一下午。逗金鱼逗累的我总会搬张椅子坐在那棵海棠树下。不经意的抬头间,发现这棵树原本干枯的枝头上点缀上了鲜艳的色彩:红的浓烈、粉的娇媚、白的清雅、黄的明丽

海棠树下

陶思琪
敬业中学
高一(8)班

……我理解了你那时的话,花终究是开了,无论寒冬多么残酷,你这时也走来坐在我身旁,问我:“闻到海棠花的香味了吗?”我这才发现自己没有闻到如其他花般浓烈的香味。深呼吸间,嗅到了一丝淡淡的清香,使我几乎错过。

你起身摘下离你最近的海棠放到我手中,轻轻说:“这花,终究是会落的。”我还没来得及仔细闻海棠的芬芳,就因你平静的话语而愣然:这花不是开得好好的么?为何去想花落?你似乎料到我会疑惑,微微笑了却没说什么,只是和我一起默默地,坐在这棵盛开的海棠树下。

九月末,初秋。

枝头再次沉甸甸了,因为到了结果的时期。多年后的我再次站在这熟悉的后院,不是陪你赏花,而是来这儿怀念我们共度的时光。恍然间,你已走了7年。那棵海棠树下曾经的白发苍苍欢颜笑语,早就随着花落而去。你最爱的海棠花,正在开花结果呢,可你再也看不到了。鼻间一阵酸涩,我弯腰拾起地上散落的残花,似乎嗅到了曾经的芬芳。

我终于理解你曾经说那些话的用意,人生就如花开花落,总有盛开之美,难免凋零之时,有过播撒,有过收获,不断轮换。花开时想想花落,花落时想想花开,时光不会停止,什么终究都会过去的,快乐也好,悲伤也罢。

再次望向一树盛开的海棠,我微笑了。我想,你也微笑着看着我吧。

青春臆想

有人说:蜉蝣在烈日当空的夏日,早上9点出生,晚上5点死亡——终其一生,它都没有明白什么是黑夜。如果让它的生命再延续5个钟头,它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黑夜。

如果真的给它5个小时的时间,对蜉蝣来说究竟是喜剧还是悲剧?它希望在明媚的阳光里长眠,还是希望在无边的黑暗中谢世?我问迷惘的自己,却寻不出任何答案。

有一个夏天的夜晚,家里停电了,只好用蜡烛。那微弱的光芒在我面前摇曳着,似乎不久便要熄灭。接近午夜时分,窗外一片漆黑,只有天空中的星星在闪烁着微弱的光芒。虫鸣声此起彼伏,热闹中让人感觉到了一种凄苦与寂寞……我的眼前,是一片幽暗的世界,烛火似乎成了无尽暗淡中唯一的光明,不久它也会被黑暗吞噬。本该埋头作业的我陷入了沉思——我蓦然坠入到了对生命的思考之中:人的生命究竟该怎么度过?过一种平淡如水的生活?不,我不要。苦也罢,甜也罢,我讨厌淡得没有存在感的日子。那么就轰轰烈烈地拥抱光明?可那样的生活常常就像看到最后却没有结局的电影,听到最后却一点也不好笑的笑话,常常在最耀眼的时候戛然而止——就像今晚的停电,事先没有一点征兆。这样的生活究竟有没有意义?我并不清楚——至少此刻我无法回答。

突然,一个细小的影子掠过我的视线,把我带回现实——原来是一只白色的飞蛾。它飞向蜡烛,可刚靠近蜡烛便向后退了,也许它感到了害怕,对那灼热的火焰。它绕着火焰飞着,感受着温暖,旋即再一次鼓足了勇气扑向烛花,雪白的翅膀被火焰染成了红色,但它最终还是奋力飞出,只在光焰的周围飞

拥有光明

李惠
江苏省盐城市
景山中学
高三

舞着。它害怕,它后退,它也许已经感觉到自己用无限热情营造的梦想是多么不堪一击,它也许已经了解拥抱光明这样的想法是多么地不切实际……我饶有兴趣地看着,我想飞蛾只是为了贴近光明,便要舍弃自己的生命,化成一堆灰烬,真不值得,在黑暗中生存又有何妨?那只蛾子终于放弃了,转头飞向了远离烛光的黑暗中。烛光下,那渺茫的身影似有若无。可飞舞着的飞蛾突然停下了扑扇的翅膀,似乎在沉思着什么,然后猛然转身,又奋力扑向那团闪动的火……刹那间,烛光变得无比耀眼,我盯着它发愣,当我回过神来,那只飞蛾已成了桌面上的一撮灰……我迷惑了:飞蛾,你为什么那么执着,为了追求光明而献出自己的生命?在那一瞬间,你究竟在想什么?我用手指触碰着那撮灰烬,那上面还带着余温。我突然明白了——飞蛾,你生于无边的黑暗,你了解那黑暗的空虚,所以,你的一生都在追求光明,拥抱光明,希望生活到没有寒冷的温暖中,哪怕只有一瞬间,哪怕要以生命为代价,你也不会后悔。因为你明白寒冷寂寞的生,不如轰轰烈烈的死。生命的意义在于拥抱光明而不是藏身于黑暗,泯灭于空虚。飞蛾不是浴火重生的凤凰,但我却看到了生命的涅槃——这么简单道理,我原先怎么就不明白呢?

相对于飞蛾来说,蜉蝣实在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幸福的生命,因为它的整个生命都被光明和温暖所拥抱,它在光明的世界里实现了生命的价值,完成了生命的起始、高潮和尾声。生命短暂,但它定然无悔。

如果你的生命里不会受到一丝黑暗的侵扰,如果你的生命里永远是一片光明,这样的生命纵然短暂,选择它,夫复何憾?